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汽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前講習 管理規定

- 一、依規定時間報到，逾規定報到時間 15 分鐘未報到者，取消其參訓資格，冒名頂替受訓者，一經查獲立即取消講習資格，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。
- 二、遵守教室常規禮儀，上課鈴響後，立即進入教室，逾 15 分鐘未進入教室者以曠課論，曠課 1 堂以上，該次講習成績為不及格。
- 三、講習期間請勿喧嘩、保持場地清潔及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調整為靜音模式，不得於教室內抽菸、嚼檳榔，並應從輔導員指導。
- 四、破壞公物毀損設備者，取消講習資格，並移送法辦及求償。
- 五、講習期間不得有飲酒、吸食注射麻醉藥品或賭博、服裝儀容不整、穿著拖鞋上課等行為，一經查獲立即取消講習資格，涉有刑責者移送法辦。
- 六、講習期間應遵守輔導員之指導，輔導員得對於擾亂講習秩序之一切行為作必要的處置，駕駛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七、考生不得有威脅輔導員之言行，違者立即取消講習資格。